

**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，并广泛听取了广大股东的意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**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**三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过对《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，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。《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**四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符合市场标准，是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，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使其更加勤勉尽责，履行其应尽的义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董事会确定的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。

#### **五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**六、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1. 经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，我们了解了 2022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2. 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#### **七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度募

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兴华、黄培明、朱敏杰

2023年4月20日